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

(版本: CE105-6_10707)

立約人(即申請人,限具企業行號團體資格者)茲向 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或繳費平台之特店商店服務系統**,立約人已充分瞭解貴行約定事項及作業規定(含後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除願依照貴行作業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事項:

一、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

申訴專線:02-22321296

網址:www.KGIbank.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傳真號碼:02-86683353

二、名詞定義

企業識別碼:由貴行配發予立約人,供貴行判別所對應之立約人收款帳戶,並據以存入該收款帳戶之用。

銷帳代碼:由立約人自行編定或由貴行提供,用以辨識繳款人之用。

虛擬帳號:依貴行配發之「企業識別碼」,再由立約人自行編定或由貴行提供「銷帳代碼」,做為辨識繳款人是否繳款之帳號。

繳款人:依照立約人所提供之虛擬帳號,將款項存入貴行之人。

收款帳戶: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由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於繳款人使用虛擬帳號繳款時,最終收受繳款人使用虛擬帳號所繳之款項之實際帳戶。

代收通路:指貴行簽立合作約定協助代收立約人委託代收款之業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及貴行合作之超商業者等。

代收帳款日:繳款人繳納款項於虛擬帳號日期。

三、立約人同意由貴行提供企業識別碼,由立約人自行訂定或由貴行提供銷帳代碼,並依貴行之虛擬帳號產生規則產製虛擬帳號。

四、立約人同意就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為收款帳戶,向貴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由繳款人按立約人提供之虛擬帳號繳款,由立約人向繳款人說明存(繳)款方式及繳款通路,並由立約人於帳單上揭示,俾方便繳款客戶繳費使用。

五、立約人委託貴行之委託代收款約定事項如下:

(一)「委託代收款」之收受:

1. 立約人同意透過貴行提供之全行櫃台、自動化設備轉帳、**全國繳費網**及代收通路等機制代收「委託代收款」,並由貴行整合貴行與代收通路之收款管道代收款項存入及已收、未收電子資料檔案回饋立約人。

2. 立約人同意代收通路收受立約人客戶(或繳款人)之繳款時,以下列方式為限,不符者代收通路將予以拒絕辦理,立約人同意應將其事由告知繳款人:

(1)以現金或轉帳等支付工具進行繳款,依各代收通路規定為限。

(2)繳費單所載費用,並以全額支付為限,不得採分期繳納。

(3)代收通路如有代收金額上限時,應另選其它存繳方式。

(4)代收之金額悉依繳費單上條碼讀取紀錄為憑。如繳費單文字與條碼讀取紀錄不符時,概以條碼讀取紀錄為準。

(5)立約人客戶或繳款者所繳納之費用,悉依代收通路讀取繳費單上條碼後所列印之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為憑。

3. 立約人同意若貴行與郵局終止「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特戶存款暨ATM轉帳繳費約定書」

時，貴行於通知立約人後，即得逕自取消郵局之劃撥代收繳款服務。

4. 立約人同意若貴行與超商終止「代收委託契約書」時，貴行於通知立約人後，即得逕自取消超商之代收繳款服務。

(二)「委託代收款」資料傳送方式：

1. 貴行應整合、處理代收通路依規定時程傳輸之代收款項資料，委託代收款項資料將置放於繳費平台（資料保留一個月為限）供立約人查詢，如遇例假日及貴行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貴行應確保傳輸資料之完整性，避免遭人竄改，如有發生錯誤之情形者，立約人與貴行應配合調整之。
3. 如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事由致無法依約傳送資料時，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應以電話等方式告知立約人，並確認雙方處理之方式。
4. 如因代收通路電腦斷線或當機，致「委託代收款」資料無法傳送予貴行，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第八個營業日傳送予立約人。

(三)「委託超商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手續費收取方式：

1. 代收款交付：

(1) 超商代收款匯款日：

- (a) 學雜費：超商所代收之客戶款項需每日結帳，超商於結帳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即依傳輸資料日期加三天，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將每日代收款項匯至貴行指定之代收專戶。
- (b) 雜項費用：超商所代收之客戶款項每月分三梯次(1日~10日、11日~20日、21日~月底)計算結帳，並應於每月15日、25日、及次月5日將上揭梯次內所收取之代收款項，分別匯至貴行指定之代收專戶。
- (c) 上述超商匯款日如遇例假日、特定假日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則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未能於次一營業日將款項存入貴行指定之代收專戶時，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儘速辦理帳款存入，如遇例假日連續超過三天以上者，得順延至次二個營業日。

- (2) 貴行於收到超商匯入款項時，最遲於次二營業日將該款項匯/存入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指定收款帳戶。

2. 手續費之收取：本項代收手續費以新臺幣計算，並採代收項目及代收金額計收或依申請書的費用約定為主，立約人同意日後超商調整時，代收手續費隨之調整。

(1) 雜項費用(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保險費/電信費/有線電視/網路購務以外之費用)：

每筆代收金額	超商代收手續費
代收金額 20,000 元(含)以下	10
代收金額 20,001 元至 40,000 元(含)	15

(2) 學雜費：

每筆代收金額	超商代收手續費
公立國中/小學(含)以下學雜費代收金額 20,000 元(含)以下	6
公(私)立高中/高職及私立國中/小學(含)以下學雜費代收金額 20,000 元(含)以下	10
學雜費代收金額 20,001 元至 40,000 元(含)	15
學雜費代收金額 40,001 元至 60,000 元(含) (通路為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	20
學雜費代收金額 40,001 元至 60,000 元(含) (通路為來來超商)	18

3. 立約人需約定超商代收手續費計收方式採手續費內含或手續費外加。

- (1) 手續費內含：繳款人依約應給付予超商之代收手續費，由超商於每次應匯款至貴行指定之代收專戶之代收款項中扣除，就提供之代收服務以每張繳費單依上述(含稅)之標準向立約人客戶收取每筆代收手續費，日後超商營業稅

調升時，代收手續費亦隨之調漲。

(2)手續費外加：手續費由超商於提供代收服務時逕向立約人客戶(即繳款人)收取，並開立發票予繳款人，超商就提供之代收服務以每張繳費單依上述(含稅)之標準向繳款人收取每筆代收手續費，日後營業稅調升時，代收手續費亦隨之調漲。

(四)「委託郵局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手續費收取方式：

- 1.代收款交付：郵局每日代收款項，於「代收帳款日」次一營業日將代收款項扣除郵局應收手續費後，匯款至貴行指定清算行帳戶(下稱代收專戶)。貴行於收到郵局匯入款項時，最遲於次二營業日將該款項存入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指定收款帳戶。
- 2.手續費之收取：本項代收手續費以新臺幣計算，並依郵局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或依申請書的費用約定為主，立約人同意日後郵局調整時，代收手續費隨之調整。

每筆代收金額	郵局代收手續費
代收金額 100 元(含)以下	5
代收金額 100 元至 1,000 元以下(含)	10
代收金額 1,000 元以上	15

六、服務費用收取：

(一)本項收費為每月新臺幣1,000元計收或依申請書的費用約定為主，並以立約人收款帳戶為扣款帳戶，授權貴行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扣繳前一個月份之服務費用。若由於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繳費用，貴行需通知立約人補繳費用。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二)其它收費方式依申請書的費用約定為主。

七、貴行依虛擬帳號之企業識別碼及虛擬帳戶戶名作為存入收款帳戶之判斷依據，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視為繳款人轉入立約人收款帳戶之款項，由貴行直接存入立約人收款帳戶：

(一)繳款人利用臨櫃存款及跨行匯款存入貴行虛擬帳號時，若該存入帳號符合貴行之虛擬帳號檢核規則，存入之虛擬帳號含有企業識別碼，且虛擬帳戶戶名與立約人約定之收款帳戶戶名相同者。

(二)繳款人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本行繳費平台、網路轉帳方式轉入貴行虛擬帳號的交易時，若該轉入帳號符合貴行之虛擬帳號檢核規則，且存入之虛擬帳號含有企業識別碼者。

(三)貴行依本約定書辦理代收服務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將款項存入立約人收款帳戶，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後，儘速辦理款項存入，惟對前述不可抗力事由需先電話告知立約人，並提出證明。

八、貴行依前述作業方式執行存入作業，應依繳款人所輸入或填載之虛擬帳號，將各筆虛擬帳號交易明細資料，紀錄於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網路設備，供立約人查詢。

九、立約人倘認交易明細帳目不符，應於收取交易明細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詢原因。如貴行查詢相關資料後確認明細帳目無誤者，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之資料為準。

十、立約人同意倘因貴行作業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收款帳戶者，貴行得逕自收款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退還，不得拖延。

十一、立約人應對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立約人之虛擬帳戶戶名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若立約人所訂定之虛擬帳戶戶名與收款帳戶戶名不同，貴行保留是否接受虛擬帳號繳款服務申請之權利。

十二、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虛擬帳號介面相關技術文件與資料，並就虛擬帳號作統一之嚴格控管。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文件與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縱本約定書終止、解除或無效亦同。

十三、約定書有效期限及終止

(一)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申請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設定後始生效。

(二)立約人或貴行任一方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服務，但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七

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日即時終止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或繳費平台之特店商店服務系統等。

-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並於通知後立即生效：
1. 立約人收款專戶連續3個月無任何客戶繳款入帳紀錄。
 2. 立約人經通知後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費用繳交作業。
 3. 立約人結清或停用收款專戶。
 4.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5. 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 (四)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不得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之活動，一經查獲，貴行得終止本服務內容，其中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如因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立約人不得繼續使用或貴行不得繼續提供本約定書所規定之服務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合約並停止本項服務之提供。

十四、約定書修改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事前通知立約人修改本契約書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終止本契約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本服務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

十五、其它約定事項

- (一)繳費單據倘由立約人自行印製繳款單者，其條碼需符合貴行及貴行合作通路之條碼規則及品質，並提供繳款單之測試版本供貴行合作之通路進行測試無誤後，方可印製繳費單據，如繳款單之列印品質不佳致無法讀取條碼或金額無法辨識時，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得拒收，並請繳款人改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繳納代收。
- (二)繳款人持繳款單至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繳納，以繳款單上之繳款期限為原則，立約人應於繳費單空白處加註『本繳費單透過○○○超商繳納，每筆代收最高○○○元(含)』，如手續費採外加者由繳款人自付者，需於繳費單上清楚揭露予繳款者知悉，如加註『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元』等字樣，如因未盡揭露義務所生之爭議，立約人同意自行處理，如造成貴行、貴行合作之繳款通路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之損失)，立約人同意負賠償之責，本代收通路由立約人或立約人之繳款者自行於繳費時支付手續費。
- (三)立約人不得將繳款人應負擔之手續費用合併於應繳費用(帳單條碼)中收取。如有違反，除應賠償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損害外，立約人同意賠償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每筆代收服務費，依新臺幣貳百元整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需協助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向第三人或政府機關說明，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並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無異議。
- (四)如現金繳款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辦理。
- (五)立約人申請全國繳費網業務，即同意貴行擔任帳務代理銀行。
-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繳費平台之特店商店服務系統委託專業系統廠商辦理，惟貴行應確保委外廠商亦遵守本合約條款，如因委外廠商疏失致立約人受有損害時，貴行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於貴行之業務往來申請書、開戶總約定書、貴行與合作通路訂定之相關代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前述業務往來申請書、開戶總約定書、貴行與合作通路訂定之相關代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依照政府機關、銀行公會之要求或貴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作業準則之規定，需立約人提供立約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他有關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繼續使用本約定書所規定服務資格之文件或資訊或為其他配合事項，立約人應即時提供或配合之。

十八、本約定書所指「營業日」，為「凱基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客服 02-80239088、0800-255-777 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0239088、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 136 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往來之相關戶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會等)或執行所須之期間。 三、依別約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國內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